

公開聲明

版權擁有人在香港音樂史上取得重要的勝利

本行代表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及其全資子公司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有限公司（“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

香港音像聯盟成立於 2008 年 10 月，是一家非盈利版權管理組織及在香港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負責管理其唱片公司成員擁有並受版權保護的錄製音樂作品及拍攝音樂錄像影片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的廣播、公開演出及相關用途的版權授權事宜。香港音像聯盟的創始成員包括 Sony Music、環球唱片和華納唱片。

香港音像聯盟的使命一直在於希望透過管理公平合理的版權授權計劃，不僅可以收取合理的版權授權費來保護音樂產業，而且能提供優質的版權授權服務，讓廣大市民能夠在香港方便及合法地使用香港音像聯盟唱片公司成員的音樂。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開始推出一個版權授權計劃，讓提供卡拉 OK 娛樂服務的實體店及機構能夠使用及複製卡拉 OK 音樂錄像影片（“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從而讓卡拉 OK 營辦商能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下合法及便捷地使用及複製優質音樂錄像影片，供公眾娛樂。

2010 年 8 月 9 日，香港最大卡拉 OK 運營商 Neway 卡拉 OK 集團旗下的 Neway Music Limited（“Neway”），向版權審裁處提出異議，質疑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 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的條款的合理性，並要求支付較低的版權授權費（案件編號 CT 2/2010，下稱“該爭議程序”）。

該爭議程序已被拖延差不多十年。儘管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即從 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推出至終止的期間）一直由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管理相關卡拉 OK 音樂錄像影片，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直到該爭議程序裁決前一直未有從 Neway 一方就使用及複製相關卡拉 OK 音樂錄像影片收過一分一毫。在該爭議程序中，在版權審裁處裁定 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的條款為公平和合理後，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要求 Neway 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這段期間支付總額為港幣\$90,350,640 元正的版權授權費，但 Neway 向版權審裁處聲稱其應支付的版權授權費為負數（這意味著 Neway 不需承擔任何版權授權費），此舉實在令人驚訝。

香港是個尊重知識產權和法治的地方。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堅決捍衛一個重要的原則 – 使用權利人的原創音樂必須合理付費。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堅信一個合適的版權授權費安排可鼓勵音樂創作人及制作人為大眾利益創作出更多更好的音樂，並確保音樂界健康及可持續

性的發展。經過多年漫長的法律程序和高昂的法律費用，本行委托人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終於可以鄭重告知公眾：

版權審裁處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判決書中（這亦是香港版權審裁處成立以來作出的首個裁決）**裁定**：

1. Neway 對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作出指其 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條款不合理的指控**不成立**；
2. 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 K-Server 版權授權計劃的收費結構及定價**均屬合理**，無須更改任何條款；
3. Neway 必須為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使用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管理的卡拉 OK 音樂錄像影片支付合共**港幣\$90,350,640 元正**的版權授權費；及
4. Neway 在版權審裁處處理版權授權費的計算程序時所提出的論據和作出的行為已被裁定**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程序**。因此，版權審裁處暫准命令 Neway 支付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就版權授權費的計算程序而引致或相關的訟費（金額按對訟當事人基準評定）。

再者，根據 2020 年 4 月 8 日關於費用的命令，版權審裁處裁定 Neway 以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方式進行該爭議程序，導致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承擔大量費用，並命令 Neway 支付香港卡拉歌曲版權聯盟就該爭議程序而引致或相關的 80%訟費（金額按對訟當事人基準評定）。

本行委托人將來仍會繼續堅持他們的使命，致力捍衛香港音樂產業和香港作為知識產權樞紐的地位。

張淑姬趙之威律師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